

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

党政联发〔2021〕16号

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师德失范典型案例通报工作 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云南农业大学师德失范典型案例通报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7月6日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云南农业大学

2021年7月14日

云南农业大学师德失范典型案例 通报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发挥师德失范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，实现通报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教育引导全校教职工筑牢党纪国法底线和思想道德防线，增强遵纪守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通报是指师德失范典型案例查结后，通过对典型案例成因分析，开展带有剖析、反思、总结性的书面通报工作。

第三条 通报工作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纪为准绳原则；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原则；警示震慑、注重效果原则；严格纪律、保密调查原则。

第二章 实施主体、对象和内容

第四条 通报工作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组织，具体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实施。

第五条 通报对象为发生师德失范行为且已查结的教职工。

第六条 通报内容为发生《云南农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负面清单列出的师德师风问题的典型案例。

第三章 工作方式、分工和程序

第七条 根据实际情况和警示教育需要，通报可以采取在全

校范围或学院、部门以书面或会议方式进行通报。

第八条 涉及个人隐私，不宜立即公开的重大事件等免于通报。

第九条 通报案例选取工作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。

第十条 通报材料由调查组负责起草。主要包括师德失范行为事实、处理结果、反思分析、工作要求等内容。

第十一条 通报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总体协调、提出方式、组织落实。通报工作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案例不得作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与上级要求不一致的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